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翟品程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依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1.5個月薪資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2,000元，及資遣費158,167元，合計為260,167元核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